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108年4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

(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